

國立政治大學心智、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條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探討人類心智及推動相關議題之研究，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，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心智、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進行心智、大腦與學習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，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 - 二、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，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。
 - 三、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。
 - 四、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襄助主任處理業務，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約聘研究員、約聘副研究員、約聘助理研究員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，並得與本校教學單位合聘，均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與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聘任考核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由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研議重要事項，以供諮詢參考。諮詢委員由主任就學者專家中遴請校長聘兼之，聘期一年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車馬費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，以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。
 - 二、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。
 - 三、本中心對外募款。
 - 四、其他業務所得。

第九條 本中心之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，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一、年度研究計畫（含學術研究計畫與委託計畫）。
- 二、學術活動（含演講、工作坊、研討會及刊物出版）。
- 三、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。
- 四、心智、大腦與學習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。
- 五、其他心智、大腦與學習研究相關之業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